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禾泰特种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 号港汇恒隆广场一座 36 层 (200030)
电话: (0086-21) 64484005
传真: (0086-21) 64484006
二〇二〇年七月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禾泰特种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禾泰特种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禾泰特种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禾泰特种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两名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次法律意见书相关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

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上海禾泰特种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以及《上海禾泰特种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0-022)，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 14:30 至 16:30 在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500 号绿地汇中心 B 座 818 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其中两位股东委托授权其他人参会表决，两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表决，故会议出席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为 3 人，代表 6 位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871,6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80.14 %。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实务负责人及两位本所律师刘麒、赵航。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计 14 项，均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的形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十四项议案。

1、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87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2、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87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3、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87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4、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87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5、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87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的议案》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87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87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87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9、审议通过《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87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10、审议通过《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87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11、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关联股东王瑞兴、王瑞霞、王宝金和上海维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回避 14,45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14%。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87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87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87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根据现场投票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十四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禾泰特种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田庭峰

经办律师:

刘麒律师



赵航律师



日期: 2020 年 7 月 24 日

